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68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阳光撒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90FH17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EE19A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

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5 时 44 分至 5 月 26 日 16 时 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 、 李泫岑 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59 、 01000124063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698 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电箱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26 日